

北京天坛医院“天坛家”及图书

阅览室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施工合同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承包人：北京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天坛医院“天坛家”及图书阅览室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工程内容：天坛医院住院三部：“天坛家”及图书馆改造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承包方式：乙方采用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的，以包工程专项（或深化）设计、包材料与设备的供货与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通过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北京天坛医院“天坛家”及图书阅览室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区域范围内的二次结构砌筑、楼面地面找平及防水、装饰装修工程（不含移动式家具）、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门窗等工程的深化设计与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及相关服务。

改造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电线、配管、线槽、桥架、配电箱等采购、安装、调试等，确保满足设计要求及医院使用要求。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没有明确但实施图纸内容必须进行的拆除、剔凿、恢复、建筑垃圾清运、各类施工措施（包括成品保护、垂直运输、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措施等）



均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此部分内容不管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其中：

工期准备时间：3天

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7月23日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2135000.00元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采用 （1） 价格；竞争性磋商调整下来的金额，按照等比例在结算中调整；

（1）固定单价：合同价款随工程量进行调整，清单（或预算）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可调价：合同价款为本工程开工时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并按发包人同意并实际发生的工程内容及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发生实际工作量与编制合同预算或图纸不同或材料的等级发生变化，则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变更洽商，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2、本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工程预算或设计图纸中包含的范围，若发包人所述工程内容出现缺漏项，承包人应按图纸施工，同时不再增加合同总价。施工中如无图或图纸不全，应由双方进行工程洽商，待确认后施工。承包人同时应做好施工记录，并有甲方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工程变更的价款以审计为准；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三 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收到承包人有效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首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确认同意结算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审定金额尾款的全款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7 %；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 %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发包人支票或电汇方式向承包人付款，收款单位与本合同承包人单位一致；

3、承包人账户信息：



(一)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 2、本合同正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与合同所列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二) 附件包括：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4：《工程施工消防、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项目经理劳动关系证明》

附件7：工程预算

发包人（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月 日

承包人（章）：北京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4 月 20 日

